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管理及營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路。

業績與分派

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26頁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建議向於2005年5月26日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每股0.02港元的末期股息，為數4,000,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4,200,000元）（假設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仍然為200,000,000股），並保留本年度的餘下利潤人民幣9,605,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第2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累計溢利，總金額達人民幣253,157,000元。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胡友林先生(董事長)

高一山先生(副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 (於2004年5月17日獲委任)

陸衛東先生(董事副總經理)

王佩萍女士(董事副總經理) (於2004年3月29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石俊先生 (於2004年5月17日由執行董事轉為非執行董事)

董立勇先生

申曉中先生 (於2004年3月29日獲委任)

姚紅先生 (於2004年3月2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傳炳先生

余楚媛女士

虞正華先生 (於2004年9月15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第108(A)條，本公司董事長胡友林先生毋須輪席告退，董立勇先生及蔡傳炳先生則須輪席告退，惟合資格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兩人亦表示願意連任。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作為額外董事及／或填補臨時空缺的高一山先生及虞正華先生，將任職至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高先生及虞先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其輪席告退時屆滿。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董事於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中的權益外，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於2001年11月12日獲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為向對本集團付出貢獻的經挑選參與者給予鼓勵或獎勵，而該計劃將於2011年11月11日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未來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購股權(續)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份持有人，或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
- (vii) 董事會不時決定，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而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一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存疑，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時，是項批授本身不應詮釋為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須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是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以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相關類別證券30%。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亦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10%(相當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已發行200,000,000股中的20,000,000股)。

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參與者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1%。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於直至批授日期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該有關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則必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續)

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的價格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在提呈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於年內授出以及於年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行使期(附註)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04年1月1日		於2004年	緊接授出
			尚未行使	年內註銷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日期前每股 收市價
本公司董事：						
胡友林先生	2003年5月16日至 2013年4月28日	0.40	1,980,000	—	1,980,000	0.40
陸衛東先生	2003年5月16日至 2013年4月28日	0.40	1,020,000	—	1,020,000	0.40
石俊先生	2003年5月16日至 2013年4月28日	0.40	1,230,000	—	1,230,000	0.40
董立勇先生	2003年5月16日至 2013年4月28日	0.40	1,020,000	—	1,020,000	0.40
姚紅先生	2003年5月16日至 2013年4月28日	0.40	210,000	(210,000)	—	0.40
本公司董事合計			5,460,000	(210,000)	5,250,000	
本公司其他僱員：						
合計	2003年5月9日至 2013年4月28日	0.40	1,260,000	—	1,260,000	0.40
	2003年5月16日至 2013年4月28日	0.40	270,000	(270,000)	—	0.40
本公司其他僱員合計			1,530,000	(270,000)	1,260,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2003年5月16日至 2013年4月28日	0.40	1,650,000	—	1,650,000	0.40
合計			8,640,000	(480,000)	8,160,000	

附註：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授出日期均是2003年4月29日(即本公司向該計劃下的合資格人士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日期)；以上列表所載行使期的起始日，是個別參與者接受要約的日期，而行使期的屆滿日，按該計劃是從授出日期起計10年，即2013年4月28日。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可以使本公司任何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以取得利益的安排。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任何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於本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繼續生效。

關連交易

年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於2004年12月31日與關連人士的結餘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悅達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本集團已付土地及樓宇租金(附註a)	1,008
江蘇悅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悅達國際大酒店，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本集團已付土地及樓宇租金(附註a)	500
廊坊市交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合作夥伴	
本集團所付利息(附註b)	1,760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附註e)	2,759
本集團無抵押長期借貸(附註f)	19,609
廊坊市交通局，廊坊市交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	
本集團已付維修及養護費用(附註c)	7,334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附註e)	1,762



關連交易(續)

人民幣千元

鹽城新阜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合作夥伴

本集團已付養護費用(附註d)	1,612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附註e)	392
本集團無抵押長期借貸(附註g)	43,560

廊坊通達公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所收利息(附註b)	2,352
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其他應付款項(附註h)	327
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給予的無抵押長期借貸(附註f)	28,611

鹽城通達公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其他應付款項(附註e)	29,431
-----------------------	--------

此外，於2004年12月31日，鹽城通達公路有限公司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銀行借貸中的人民幣10,000,000元由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江蘇悅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鹽城新阜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擔保，擔保限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餘下的人民幣5,000,000元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及鹽城新阜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擔保，擔保限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

附註：

- (a) 租金乃按相關租賃協議計算。
- (b) 未償還本金乃按年利率7.488厘計息。
- (c) 有關收費公路的維修及養護費用乃按所收取公路收費總額的15%計算。
- (d) 相關收費公路養護費用自1997年起的費用總額為每年每公里人民幣20,000元，按年遞增每公里人民幣2,000元。
- (e) 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款期。
- (f) 該筆貸款乃無抵押，惟須按年利率7.488厘計息及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償還。



關連交易(續)

附註：(續)

- (g) 該筆貸款乃無抵押及免息，惟須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償還。
- (h) 該筆款項乃無抵押，須按年利率7.488厘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所訂立的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並無可資比較的交易以釐定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訂立；
- (iii) 根據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或倘並無有關協議，則根據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釐定相關全年上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關連交易予以披露。



主要股東

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	70%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附註a)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0,000,000	70%
江通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711,000	7.9%
江蘇遠洋運輸有限公司(附註b)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711,000	7.9%
鍾山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914,000	5.5%

附註：

- a.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100%的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在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江蘇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江通有限公司100%的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在江通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任何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源自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收費公路收入及採購額分別少於本集團的總收費公路收入及總採購額的30%。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款，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公眾持股量充裕程度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充裕的公眾持股量。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該守則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標準守則」）同樣嚴格。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的規定標準。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胡友林

香港，2005年4月14日